

「員工股權獎酬相關信託架構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入股、員工新股認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委外研究報告

委託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研究單位：建業法律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馬傲秋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壹、緣由	1
貳、研究重點	2
第二章 員工股權獎酬信託之介紹.....	3
壹、員工股權獎酬信託之定義與性質	3
貳、員工股權獎酬工具之介紹.....	3
一、員工庫藏股	3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	7
三、員工酬勞入股	12
四、員工新股認購權	13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
六、各種員工股權獎酬工具之比較	19
參、員工股權獎酬工具之特色差異與對信託架構及管理方式之 影響	19
第三章 員工股權獎酬信託之信託架構、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21
壹、員工股權信託 (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 入股、員工新股認購權)	21
一、概念.....	21
二、信託架構.....	21
三、辦理流程.....	23
四、注意事項.....	25
貳、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	26
一、概念.....	26
二、信託架構.....	26
三、辦理流程.....	28
四、注意事項.....	29

第四章	員工股權獎酬工具之稅賦規定.....	33
壹	員工庫藏股.....	33
一	公司之營所稅.....	33
二	員工之綜所稅.....	35
貳	員工認股權憑證.....	37
一	公司之營所稅.....	37
二	員工之綜所稅.....	39
參	員工酬勞入股.....	42
一	公司之營所稅.....	42
二	員工之綜所稅.....	43
肆	員工新股認購權.....	45
一	公司之營所稅.....	45
二	員工之綜所稅.....	46
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
一	公司之營所稅.....	47
二	員工之綜所稅.....	48
陸	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所得稅制度.....	49
柒	綜合整理.....	54
第五章	員工股權獎酬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57
壹	員工股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57
貳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72
參	員工股權獎酬辦法及交付信託協議書參考範本.....	85
一	員工股權獎酬辦法.....	85
二	員工股權獎酬交付信託之協議書範本.....	85
第六章	結論.....	86
壹	員工股權獎酬之類型及法規重點彙整.....	86
貳	員工股權獎酬之稅賦規定.....	89
參	員工股權獎酬信託之信託架構與办理流程建議.....	91

一、員工股權信託	91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	92
肆、員工股權獎酬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94
伍、員工股權獎酬辦法及交付信託協議書參考範本	94

第一章 前言

壹、緣由

在現代企業中，如何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並激勵人才使之更好地為企業服務，已經成為企業管理者必須考慮的重要課題，企業為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和對企業的歸屬感，常會設計「員工激勵制度」以鼓勵員工，而「員工激勵制度」的方式有很多種，除了「員工福利信託」以外，企業利用員工庫藏股、員工新股承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酬勞入股（以下稱員工股權獎酬）方式獎勵員工亦非常常見。

然而，員工股權獎酬時可否利用信託制度，讓企業與員工權利平衡，讓員工除了能享有年度盈餘所帶來的股東增值外，更有資產管理的保全效果，以及對企業而言更好地吸引人才與留住人才，誠值探討；

此外，員工股權獎酬亦涉及企業與員工之稅賦，在企業方主要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能否將員工獎酬費用列報支出，至於在員工方則為考量對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影響以及列報收入的時點，對此財政部針對上開不同種類之員工股權獎酬制度下，相關營所稅與綜所稅之申報，均已有相關函釋可茲遵循。

在企業實施員工股權獎酬制度同時，如將員工股權獎酬方案結合信託制度，除可使員工共享企業經營成果，達到激勵及留住人才之目的外，更能發揮資產管理與保全之功能，對於企業與員工均為有利。

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亦在信託 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中，將員工股權獎酬相關信託列為重點發展項目；依「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第七點第（二）項：「員工股權獎酬相關信託：係指委託人（兼受益人，即公司員工）就公司發行之股權獎酬工具，包括：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

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配股、員工新股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交付信託，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及員工持股會或員工福利委員會之指示，進行有價證券之管理。」，即將「員工股權獎酬相關信託」列為員工福利信託獎之評鑑項目，故信託公會會員應有辦理員工股權獎酬相關信託之實務需求。

緣此，本團隊謹受信託公會委託，研擬「員工股權獎酬相關信託架構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員工庫藏股、員工新股承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入股)」，以作為信託公會之會員辦理員工股權獎酬信託相關業務及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貳、研究重點

配合主管機關及信託業者之實務需求，研議「員工股權獎酬相關信託架構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員工庫藏股、員工新股承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入股)」，並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研擬員工股權獎酬信託(包含員工庫藏股、員工新股承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酬勞入股等五種)之作業流程及注意重點，包含彙整員工股權獎酬相關法令規範、稅賦、員工股權獎酬信託架構、作業流程及注意重點。
- (二)擬具員工股權獎酬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 (三)業務架構如有需配合修改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者，相關修正之具體建議。

第二章 員工股權獎勵信託之介紹

壹、員工股權獎勵信託之定義與性質

依金管會 112 年 3 月 28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20133225 號函所訂定之「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員工股權獎勵相關信託：係指委託人(兼受益人，即公司員工)就公司發行之股權獎勵工具，包括：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配股、員工新股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交付信託，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及員工持股會或員工福利委員會之指示，進行有價證券之管理。」

準此可知，員工股權獎勵信託，於性質上係一種結合員工股權獎勵工具之自益信託、並且屬管理型之有價證券信託，雖交付信託管理之股票來源有所不同，然本質上均為「自益」與「管理型」之股票信託。

然而，此「信託標的股票來源」之差異，是否影響各該類型員工股權獎勵信託之信託架構、作業流程與注意重點，即須釐清，此即須先區辨不同種類之員工股權獎勵工具之特色與差異。

貳、員工股權獎勵工具之介紹

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員工股權獎勵措施，主要可分為五大員工股權獎勵工具，分別為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入股、員工新股認購權，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員工庫藏股

所謂「員工庫藏股」，係指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用以激勵優秀員工，使員工經由取得股份，成為公司股東，而對公司產生

向心力之激勵制度。

於一般公司經營之實務操作上，公司將制定「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並於辦法中明訂「受讓員工之資格條件(含員工身分認定標準)」(如全職員工、兼職員工、顧問、職等、服務年資、貢獻度等)「每年可認購/可受讓股份數量」、「轉讓價格」、「持股轉讓限制」(如兩年閉鎖期、或兩年內分年提領)等相關事項，再由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與公司締約，依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認購或受讓庫藏股票。

有關員工庫藏股之法規，主要規範於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3，以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下稱買回辦法)。

按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第一項)。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第二項)。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第三項)。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第四項)。」、第 167 條之 3 規定：「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故員工庫藏股之發行，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以收買股份後轉讓員工方式辦理，其收買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且必須於收買後 3 年內轉讓予員工，而員工之範圍可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關係企業員工，並應於章程中訂之；公司並得限制員工於取得庫藏股後於二年內不得轉讓。

至於上市上櫃公司部分¹，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轉讓股份予員工。二、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第一項）。前項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第二項）。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除第三款部分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第四項）。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第五項）。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第六項）。第一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第七項）。第六項所定不得賣出之人所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第八項）。」，亦即員工庫藏股除須經董事會特別

¹ 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108年4月版本)三、興櫃股票發行公司得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買回公司股份？答：「本會於 90 年 10 月 16 日以 (90) 台財證 (三) 第 005702 號令釋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9 條規定意旨，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買回本公司股份，應經由集中交易市場電腦自動交易系統或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為之。興櫃股票之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得買回本公司股份之適用。」

決議外，並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且員工庫藏股之收買股份之數量為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較一般非公發公司為多，而股份買回後轉讓予員工之期限為 5 年，亦較一般非公發公司為長。另依買回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等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股份之決議與執行情形等，須向金管會申報與公告。

而有關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價格部分，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部分，參照 110 年 12 月 30 日經濟部研商公司法疑義會議之會商結論：「鑒於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有關員工庫藏股之規定，係為激勵優秀員工，使其經由取得股份而對公司產生向心力，又前開規定並無明文限制不得以無償方式轉讓，是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開規定，辦理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時，得以無償方式為之。」，故應得以無償方式轉讓予員工。惟於上市上櫃公司部分，因依買回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公司之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中，應載明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且其價格不得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且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給員工時，須經股東會決議；另金管會發布之「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第 40 題記載，股東會決議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給員工時，仍不得以無償轉讓，故應認上市上櫃公司發行員工庫藏股不得以無償方式辦理。

謹將員工庫藏股之法規重點表列如下：

公司型態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法律依據	公司法第 167-1 條、167-3 條	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決議	董事會特別決議	董事會特別決議+股東會

公司 型態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未上市 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
程序		報告
股份 來源	庫藏股	庫藏股
發行 數量	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之範圍內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 10%之範圍內
轉讓 對象	公司員工、公司章程訂明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司員工	
轉讓 價格	可無償	不可無償
限制 條件	依公司法第 167-3 條規定，得限制員工 2 年內不得轉讓	
資訊 公開	無申報義務 ²	向金管會書面申報+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轉讓 期限	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員工	買回之日起五年內轉讓員 工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

所謂「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以獎勵員工對公司之貢獻。

於公司經營之實務操作上，公司將制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

² 經濟部 91 年 1 月 9 日商字第 09002287120 號：「查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業已明定收買之程序、額度、轉換之限期及屆期未轉換之處理，而轉讓價格允屬公司自治事項，且尚無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另股份之轉讓應依本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辦理」。惟興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41 款規定，辦理相關資訊揭露。(參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108 年 4 月版本)三、(二))。

認股辦法」，並於辦法中明訂「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含員工身分認定之標準）」（例如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職等、服務年資、貢獻度等）、「認股條件」（履約期間、履約價格、認購數量等），及「認股後之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再由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與公司締約，並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於履約期間內，依約定認股價格與認購數量，行使認股權利。

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法規，主要規範於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以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第四章規定。

按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項）。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第二項）。章程得訂明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第三項）。」，故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與員工間簽訂認股權契約，其股權來源得為新股、亦得為公司庫藏股；而員工之範圍可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關係企業員工，並應於章程中訂之；員工取得之認股權憑證，除繼承外不得轉讓。

次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募集、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認股權人依公司所定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時，有核給股份之義務，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價格應歸一律與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員工、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第一項）。前項依公司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先於公司章程中載明，不受公司法第

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募發準則第56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略)」,故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部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同樣為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規定與發行有關之事項。

此外,公司法第268條第5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數、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故公司在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注意本次將發行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上各項已發行之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等其可轉換或可認購之股份、再加計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如超過章定股份總數,則應先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又依募發準則第60條之8則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依同條規定發行且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加計依第六十條之二申報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募發準則第60條之9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

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須注意上開規定之發行數量限制。

至於員工認股之價格部分，按經濟部 91 年 1 月 24 日商字第 09102004470 號函說明一：「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其股票來源得以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支應。所詢約定價格如何定定乙節，公司法尚無限制規定，由公司自行決定，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而公司法第 140 條規定：「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第二項）。」，從而在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部分，其認購價格係以不違反公司法第 140 條規定已足；然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部分，按募發準則第 53 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第一項）。興櫃股票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第二項）。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發行日已為興櫃股票公司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第三項）。第二項所稱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準用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第四項）。」，故依上市上櫃、興櫃、未上市櫃等不同情形，適用不同之價格規定。

另查，募發準則第 50 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略)。」，由此可知，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員工認股權發行是以向金管會申報後生效；至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部分，參照經濟部 91 年 2 月 4 日商字第 09102014280 號函說明三：「按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約定價格，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外，『一定期間』及『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依契約自由原則，自得由公司與員工共同約定。又本條尚無規定發給員工認權憑證應為事前申請或事後申報之程序，併為敘明。」，故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無須申請或申報。

謹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法規重點表如下：

公司型態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法律依據	公司法第 167-2 條	證券交易法第 28-3 條、募發準則第 56 條
決議程序	董事會特別決議	董事會特別決議
股份來源	新股、庫藏股	新股、庫藏股
發行數量	公司法第 268 條 (超過章定股份總數，需先修章)	募發準則第 60-8 條、第 60-9 條
轉讓對象	公司員工、公司章程訂明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認股價格	由公司自行決定，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第 140 條規定。	募發準則第 53 條(收盤價/每股淨值)
限制條件	得於公司認股辦法中將限制條件訂為認股條件，並納入認股契約中。	

公司 型態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資訊 公開	無申報義務	申報生效(募發準則第 50 條)

三、員工酬勞入股

所謂「員工酬勞入股」，係指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仍有盈餘時，依章程所訂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以股票方式發放員工酬勞，使員工無償取得股票，獎勵其過去一年的付出與辛勞。

員工酬勞入股主要是規範於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第一項）。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二項）。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第三項）。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第四項）。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至第三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第五項）。」，故其條件是在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仍有盈餘時，方能依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及報告股東會後，得以發放股票方式給付員工酬勞。

在股票來源部分，公司得以發行新股或收買庫藏股方式為之；在員工酬勞對象部分，除本公司之員工外，尚可包含依章程所定符合一

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³。

謹將員工酬勞入股之法規重點表列如下：

公司 型態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法律 依據	公司法第 235-1 條
決議 程序	董事會特別決議+報告股東會
股份 來源	新股、庫藏股
發放 股量	依章程、當年度盈餘及董事會特別決議之發放股數而定
發放 對象	公司員工、公司章程訂明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發放 價格	員工酬勞屬「無償」性質
限制 條件	除非與員工另行以契約約定，否則不得限制之

四、員工新股認購權

所謂「員工新股認購權」，係指公司發行新股時，原則上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立法意旨，係為具體落實分紅入股政策，俾融合勞資為一體，促進勞資合作。

³ 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702427750 號函：「新修正公司法有關員工獎酬相關條文（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第 235 條之 1、第 267 條）所稱『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包括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認定上，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為之。」

員工新股認購權之主要規範為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至第 8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第一項）。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第二項）。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第三項）。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第四項）。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第五項）。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第六項）。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規定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第七項）。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第八項）。」，換言之，無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在發行新股時，原則上均應保留發行新股之 10%至 15%由員工承購，並且可限制員工依新股認購權所認購之股份，在 2 年以內不得轉讓。

此外，因員工新股認購權之時機為公司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故員工新股認購權之程序，應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發行新股，自屬當然。

謹將員工新股認購權之法規重點表列如下：

公司 型態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法律 依據	公司法第 267 條
決議 程序	董事會特別決議
股份 來源	新股
發放 股量	發行股數之 10%~15%
承購 對象	公司員工、公司章程訂明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承購 價格	依該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限制 條件	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6 項規定，得限制員工 2 年內不得轉讓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所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指公司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用以激勵員工未來績效之達成。

於公司經營之實務操作上，公司將制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並於辦法中明訂「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服務條件與績效條件（既得條件）」、「受限制之期間與權利範圍」（如是否限制股票轉讓、是否限制表決權、是否限制參與股利股息分配權或取得配股配息後是否受限制及得否收回⁴）、「公司收回或收買

⁴ 金管會 108 年 4 月修正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適用疑義問答集第 9 題「公司法並未就『限制員

價格」等相關事項，再由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與公司締約，認購或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惟員工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尚未擁有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完全所有權，故於既得條件達成前，通常係以集中保管或信託保管方式，確保公司得依發行計畫執行收回或收買未既得之股票。若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員工則取得該新股之完全所有權。

關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法規依據，主要為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至第 12 項規定，以及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1 以下之規定。

按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至第 12 項規定：「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九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第十項）。章程得訂明依第九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第十一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二項）。」，故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除須依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 項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規定外，另尚須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始得發行；而適用之員工對象，除發行公司之員工以外，另得於章程中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關係企業員工亦可適用。

次按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1 規定：「本準則所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謂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

工權利新股」明訂得限制之權利範圍，為增加企業發行彈性，得回歸由發行人依公司所需之員工激勵效果及獎酬計畫來設計相關之限制範圍。發行人應依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4 規定於發行辦法中明訂相關之既得（受限制）期間及受限制權利（如股票轉讓、投票權、參與股利分配權或取得配股配息後是否受限制及得否收回）」參照。

限制 (第一項)。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及本準則規定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發行人得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於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或收買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前項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項)。」，從而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公司係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再辦理股份之註銷。

又依募發準則第 50 條與第 60 條之 2 至第 60 條之 4 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向金管會申報，並應依同準則第 60 條之 7 規定辦理公告。

此外，於發行價格部分，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802421980 號函說明一：「依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 267 條第 9 項規定：『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發行主體為『公司』，業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是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復依同法第 140 條第 1 項規定：『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準此，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受上開關於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又基於股份之票面金額 (即每股金額) 不得為 0，且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是以，股份之發行價格，自不得為 0。另員工之認購價格應與股份之發行價格相同。」，足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應遵守公司法第 140 條規定，不得低於票面金額，即不得為無償。值得注意的是，依經濟部 113 年 7 月 23 日召開之公司法修法議題研商會議討論，目前已朝向評估放寬不得無償發行之規定，惟尚待未來修法通過。

至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部分，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5 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價格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並得無償配發之。」，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得以無償方式配發之。

謹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法規重點表列如下：

公司型態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法律依據	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	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1
決議程序	股東會特別決議+董事會特別決議(發行新股)	股東會特別決議+董事會特別決議(發行新股)
股份來源	新股	新股
發行數量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及董事會特別決議之發行股數	募發準則第 60-8 條
發給對象	公司員工、公司章程訂明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發行價格	公司法第 140 條規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不得為 0)，員工認購價格應與股份發行價格相同	可以有償或無償
限制條件	得於公司發行辦法中制定限制條件(例如限制股票轉讓、限制表決權、限制參與股利股息分配權，或取得配股配息後是否受限制及得否收回等)	
資訊	無申報義務 ⁵	申報生效

⁵ 經濟部 91 年 2 月 4 日商字第 09102014280 號。

公開		
----	--	--

六、各種員工股權獎酬工具之比較

請參第六章第一節員工股權獎酬之類型及法規重點彙整總表。

參、員工股權獎酬工具之特色差異與對信託架構及管理方式之影響

承上介紹可知，現行之員工股權獎酬工具，各有其特色與差異，例如公司發行數量、員工取得股份是否有償或無償、員工所取得之股份可否附加限制條件等，均有所不同，公司可依自身需求決定採取何員工股權獎酬措施。

由於公司採行員工股權獎酬工具時，可對員工取得股份後之權利加以限制，例如公司採行員工庫藏股制度，得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及公司所訂定之庫藏股轉讓辦法，限制員工取得股份後兩年內不得轉讓；或例如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於公司所訂定之認股辦法中，訂定相關轉讓限制等權利義務關範，並依此認股辦法規定，將相關限制條件納入認股契約中約定，員工於認購取得股份後，即應遵守約定之限制；又例如公司發行新股保留股份供員工承購時，得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6 項之規定，限制員工取得股份後兩年內不得轉讓；再例如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達到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前，其股份權利即受有限制，故為有效達到限制轉讓或其他權利之效果，實務上即有公司透過信託方式執行員工獎酬工具之相關限制，以確保閉鎖期間內員工無法隨意轉讓股票（例如於兩年禁止轉讓期間，約定將股票交付信託，於閉鎖期間屆滿後，再由員工取回股票）或作為股票分年提領之執行方法（例如將公司發放的員工獎酬股票交付信託，第一年可取回 30%、第二年可取回 30%、第三年可

取回 40%等)。

準此可知，以信託業辦理員工股權獎酬信託之角度而言，因員工股權獎酬信託本質上即為「管理型」股票信託，而當中之管理方法，即係遵循公司所採行員工股權獎酬工具之權利義務約定(例如公司所訂定之庫藏股轉讓辦法、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等)，而當中較為特別者，應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蓋其係將員工未來之服務條件與績效條件設為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成就前，員工股份權利受有限制，因公司法並未就「得限制之權利範圍」明文規定，為增加公司發行彈性，係回歸由公司依所需之員工激勵效果及獎酬計畫來設計相關之限制範圍，包含受限制之期間及受限制之權利(如股票轉讓、表決權、參與股利股息分配權或取得配股配息後是否受限制等)⁶，且於員工無法達成既得條件者，公司尚有收回股票註銷等作業，故經本團隊於公開資料蒐尋，現行實務上，有承辦員工股權獎酬信託之業者(例如玉山銀行⁷、永豐銀行⁸等)，多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獨立於其他員工股權獎酬工具，並異其信託架構之設計；至於其他之員工股權獎酬工具，則多採用相同之信託架構模式。

下章將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其他員工股權獎酬工具(即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入股、員工新股認購權等)之信託架構、办理流程與注意事項進行分析與說明。

⁶ 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適用疑義問答(112年6月修正)第九點。

⁷ 區分為「限制型股票信託」(<https://www.esunbank.com/zh-tw/business/corporate/trust/stock>)與「員工激勵信託」(<https://www.esunbank.com/zh-tw/business/corporate/trust/employee-benefit-trust>)。

⁸ 區分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與「員工股票信託」(<https://bank.sinopac.com/sinopacBT/webevents/truststockrsu/index.html>)

第三章 員工股權獎酬信託之信託架構、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壹、員工股權信託（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入股、員工新股認購權）

一、概念

員工股權信託，係指發行公司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獎酬員工之股票，由員工組成持股會，並授權持股會代表人代理員工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將員工自發行公司獲得之獎酬股票交付信託，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管理及返還（如分年提領 / 公司上市櫃）信託財產。

二、信託架構

員工股權信託之股票來源，為發行公司提供員工股權獎酬之股票，故可能為員工認購之庫藏股、或為員工依認股權憑證所認購之股票、或員工酬勞入股、或在公司發行新股時認購之股票。

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及同法第 267 條第 6 項規定，員工認購之公司庫藏股或員工在公司發行新股時所認購之股票，均得限制不得於 2 年內轉讓；而員工認股權契約中，亦有訂定認購後股份轉讓限制條件者，而企業實施員工庫藏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多係提供較優惠之認股價格予員工，使員工以較低成本取得股份；或員工於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新股承購權，均係為使勞資融合，激勵員工工作表現，同時使員工可基於股東身分享受公司營運成長之獲利，故為避免員工取得股份後隨即轉讓，致使此類員工股權獎酬工具之目的落空，而有限制股份轉讓之必要，而透過信託方式辦理保管，即可確保此目的可達成。至於員工酬勞入股，概念上係獎勵員工過去之付出與辛勞，而與員工未來工作表現較無涉，公司法遂無規定公司得限制員工酬勞入

股之轉讓限制，故如公司並無提供其他誘因，則實務上員工與公司約定將「員工酬勞入股之股份」辦理信託之情形，較屬少見。因此，實務上企業辦理員工股權信託之情形，應會以員工庫藏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較為常見⁹。

而為確保員工認購之庫藏股、員工依認股權憑證所認購之股票、或在公司發行新股時認購之股票等，在認購後得直接進入信託，實務上的做法，發行公司將員工股權獎酬之股票撥入員工開立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保管帳戶」(交易代碼 140)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再透過「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碼 543)，轉入受託人於發行人或參加入「一般保管帳戶」所開立之信託專戶，並予以信託註記；嗣於限制轉讓期限屆滿時，再轉帳撥入員工個人帳戶中。

另考量員工股權獎酬之員工數量眾多，倘均逐一洽談與簽署信託契約，相關事務恐過於繁瑣，故參考實務上之作法，通常是由發行公司之員工自行發起成立「員工持股會」之員工團體，該組織為意定之團體，可自行通過持股會組織章程、選任代表人、分工與招募員工加入，而加入之員工必須同意，其依員工股權獎酬工具所獲得之股票將存入信託，並須同意授權持股會之代表人代為與信託業者簽署信託契約；而發行公司亦與持股會簽署協議書，約定持股會代表人需代理持股會會員員工與信託業者簽署信託契約，以將該等員工依員工股權獎酬工具所獲得之股票辦理信託，以及約定持股會代表人代理會員給予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應如何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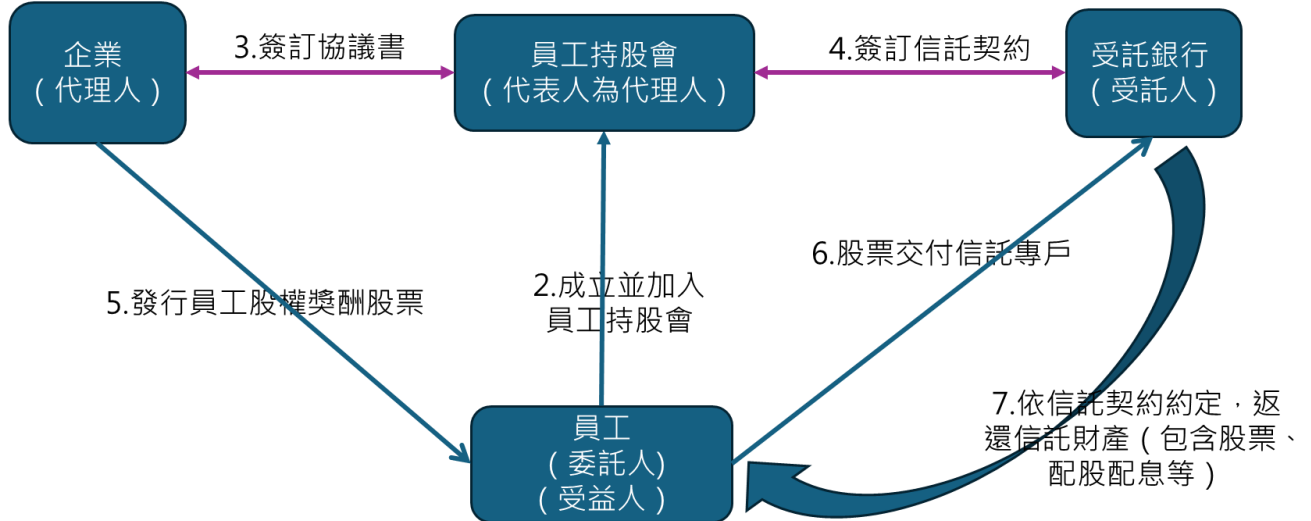
而持股會代表人代理其會員員工與信託業者簽署信託契約，由員工將股票交付信託，並約定於信託期間，員工持股會代表人全權代理會員與受託人就信託相關事務為指示、確認、同意及其他相關事宜，

⁹ 近期實務案例，可參經濟日報 112 年 7 月 10 日報導，永豐助科定企業導「庫藏股」計畫股權獎酬信託創雙贏，<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7290241>。

以確保受託人得依信託目的執行信託事務。

謹將員工股權信託之信託架構彙整如下圖所示：

1. 制定「員工股權獎酬辦法」



【圖】：員工股權信託

三、 辦理流程

本團隊綜整「員工股權獎酬」之發行規定以及上開信託架構，爰整理「員工股權信託」之辦理流程如下：

1. 發行公司依董事會特別決議，決定實施員工庫藏股，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入股或發行新股。
2. 公司制定員工股權獎酬辦法：如員工庫藏股之「庫藏股轉讓辦法」、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認股辦法」等，其中如員工同時具有董事或經理人之身分者，應留意「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規定，需提

報薪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等¹⁰、¹¹，此外，發行公司亦應依自身行業別確認業管之法令有無對於員工股權獎酬之相關規定；並設計獎勵提領條件，例如就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於屆滿 2 年起(即第 3 年起)可行使 50%之認股權比例；屆滿 3 年起(即第 4 年起)可行使 75%之認股權比例，於屆滿 4 年起(即第 5 年起)可行使 100%之認股權比例。

3. 員工成立及參加員工持股會：由員工成立員工持股會¹²，並選任代表人、通過持股會章程、並招募員工加入成為會員。為簡化每位員工分別與受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之繁瑣手續，員工參加員工持股會時，需同意授權員工持股會之代表人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
4. 持股會代表人與公司簽訂協議書：持股會代表人與公司簽定協議書，約定代理持股會會員簽署信託契約及會員股票交付信託等事

¹⁰ 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規定，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爰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如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另為強化獎勵機制，若轉讓對象非具經理人身份，應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相關審核程序應載明於轉讓辦法，原則如下：1. 經理人：上市上櫃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按相關規定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若轉讓對象為該等公司之經理人，須提報所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控制或從屬公司無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需提報上市上櫃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倘上開委員會皆未設置，則需提報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2. 非經理人：轉讓對象非為上市上櫃公司或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經理人，須提報上市上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決議。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提報其董事會。參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第二十九題。

¹¹ 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規定，董事、經理人領取之薪資報酬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爰若認股權人為具員工身分董事、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另為強化對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獎勵機制，按本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4 號令，審計委員會於審核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考量員工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爰若認股權人非具經理人身份，應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原則如下，相關審核程序並應載明於發行及認股辦法：1. 經理人：發行人或其控制(從屬)公司按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若認股權人為該等公司之經理人，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發行人董事會，依規定尚無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公司，需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發行人董事會。倘上開委員會皆未設置者，則需提報發行人董事會。非經理人：若認股權人非為發行人或其控制(從屬)公司之經理人，須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發行人董事會。倘皆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提報發行人董事會。參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第十四題。

¹² 員工持股會是一個任意團體，屬非法人組織，而信託契約的簽訂者為“自然人”，即由「員工持股之代表人」代理每一位員工與受託人簽訂契約，惟信託實際享有信託權益、負擔義務者為委託人本人（即員工）。

項。

5. 持股會代表人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持股會代表人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約定股票交付信託管理，於信託期間，員工持股會代表人全權代理會員與受託人就信託相關事務為指示、確認、同意及其他相關事宜。
6. 員工獎酬股票撥入信託專戶：受託人以信託專戶之名義，辦理信託之證券與銀行帳戶開設，由發行公司將員工股權獎酬之股票配發予員工，員工再將員工獎酬股票交付受託人所開立之信託專戶。
7. 信託業者進行管理：受託人收到員工獎酬股票後，即依信託契約約定，進行股票管理，包含有價證券一般管理（如股票之保管、股權管理、現金股利、股票股利之收取 / 分派、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認購 / 分派、公司股票表決權之行使、定期提供報告），以及依公司所定之員工股權獎酬相關辦法進行管理（如分年或到期一次返還股票予員工，信託期間各年度配股、配息可規劃逐年或到期發放）。
8. 信託財產之返還（依獎勵條件提領信託財產）：依約定（信託契約、公司辦法）分期提領撥付或於特定事由發生時（如員工退休、離職、被解雇、死亡等）予以返還。

四、注意事項

信託業者在辦理「員工股權信託」業務時，有以下事項可茲注意：

1. 委託人若為公司內部人，須留意股權移轉之事前及事後申報（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
2. 委託人若為股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須留意信託移轉之股數不得超過選任當時持有股數的二分之一，否則當然解任。

貳、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

一、概念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係指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實務上常用名稱為「限制型股票」，故以下所稱「限制型股票」，即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交由信託之受託人管理，待達成既得條件，始返還員工；至於，若未達成既得條件，則由公司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股份，再辦理股份銷除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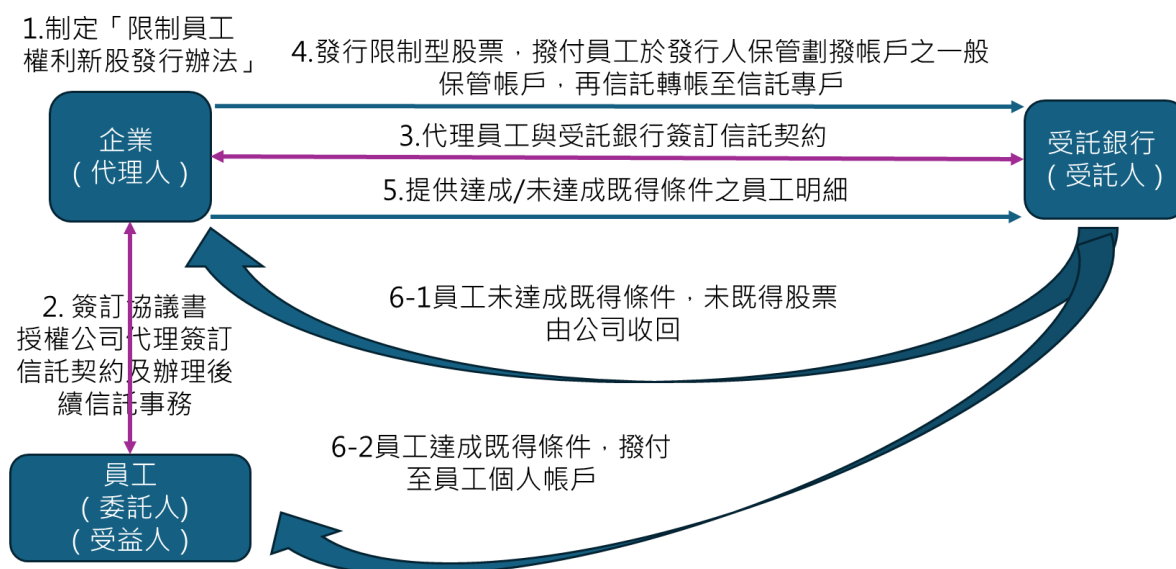
二、信託架構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是為了能在發行公司與員工所約定之既得條件達成以前，確保員工能夠遵守相關限制條件，例如限制轉讓、限制表決權行使、限制配股配息、或限制所取得之股息股利轉讓等條件，以及於既得條件未能成就時，可順利由發行公司依發行辦法之規定無償收回或有償收買已發行未既得股份及相關權利，故應注意信託架構之設計是否能落實上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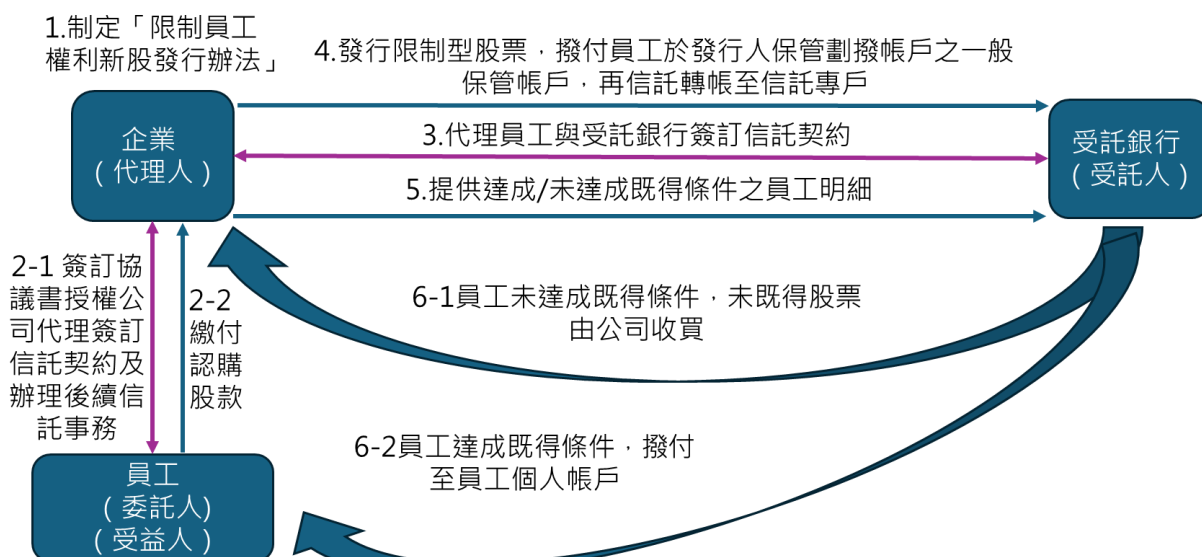
而為確保新股發行後得直接進入信託，實務上的做法係由發行公司撥入員工開立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保管帳戶」（交易代碼 140），再透過「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碼 543），轉入受託人於發行人「一般保管帳戶」之員工名義項下所開立之信託專戶，並予以信託註記、限制註記¹³；嗣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時，再轉帳撥入員工個人帳戶中；或於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由公司無償收回或有償收買。

¹³ 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帳簿劃撥作業說明，101 年 8 月，簡報第 12、13、19 頁。

而實務上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之作法，多由發行公司依限制型股票之發行辦法及發行公司與員工所簽訂之限制型股票契約約定取得員工之授權後，由發行公司本身代理員工（委託人）與信託業者（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並於信託契約中約定，發行公司於配發或員工繳交認購股款後，其所獲配發或認購之股份以及相關孳息（即後續所產生之配股配息等），交付信託，並於信託契約中約定，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之方式，將依發行公司所定限制型股票發行辦法以及員工所簽訂之限制型股票契約內容進行，故倘該限制型股票之限制條件，包含本金與孳息轉讓之限制、表決權限制等事項，則受託人應依限制條件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嗣員工（委託人）達成與發行公司間約定之服務或績效等既得條件時，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及上述限制型股票之發行辦法與限制型股票契約內容，將本金（限制型股票）與孳息（配股配息）分配予員工（受益人）；至於員工（委託人）未能達成與發行公司間約定之服務或績效等既得條件者，則受託人亦應依信託契約及上述限制型股票之發行辦法與限制型股票契約內容，將本金（限制型股票）直接撥付予發行公司，孳息（配股配息）部分視約定內容撥付予員工或發行公司。謹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之信託架構彙整如下圖所示：



【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無償型）



【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有償型）

三、辦理流程

本團隊綜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規定以及上開信託架構，爰整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之辦理流程如下：

1. 發行公司制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及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擬定獲配股票員工名單；另若屬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且該員工具董事、經理人身分者，須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¹⁴同意後再提報發行人董事會；若該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仍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發行人董事會¹⁵。除上開事項外，發行公司亦應依自身行業

¹⁴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準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均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參公司治理問答集—薪資報酬委員會篇第一題。

¹⁵ 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規定董事、經理人領取之薪資報酬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爰若認股人為具員工身分董事、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另為強化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獎酬機制，按本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4 號令，審計委員會於審核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考量員工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爰若認股人非具經理人身分，應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適用疑義問答集(112 年 6 月修正)第五題；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4 號令：「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發行人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買回股份轉讓予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二、審計委員會於審核前點事項時，應考量員工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

別確認業管之法令有無對於員工股權獎酬之相關規定。

2. 發行公司與員工簽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契約，約定限制型股票之權利義務與交付信託等事項，包含配發數量及既得條件、收回收買條件及補償方式、以及授權由發行公司代為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及後續信託事務之處理。
3. 發行公司與信託業者簽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契約」，於信託期間，發行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受託人就信託相關事務為指示、確認、同意及其他相關事宜。
4. 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型股票，並撥入員工開立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保管帳戶」(交易代碼 140)，再透過「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碼 543)，轉入受託人於發行人「一般保管帳戶」之員工名義項下所開立之信託專戶，並予以信託註記、限制註記；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內容，進行管理(例如表決權行使、股利撥付等)。
5. 於員工符合既得條件時，受託人依發行公司指示返還信託財產予員工，將限制型股票撥入員工個人帳戶，員工取得完整股份權利；如員工不符合既得條件者，受託人依發行公司指示，就未既得之限制型股份，由公司無償收回或有償收買，並進行股份註銷作業。

四、注意事項

信託業者在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業務時，有以下事項可茲注意：

1. 確認發行公司是否獲員工充分授權

因信託契約係由發行公司本身代理員工與信託業者簽約，並且受託人在信託財產之管理(例如表決權行使等)亦係依發行公司代理員工給予之相關指示辦理，故信託業者應確認發行公司是

否已獲得員工充分授權。授權之方式，包括員工與發行公司間簽署之限制型股票契約中，應有明確約定員工同意授權發行公司代理與信託業者簽署信託契約，並就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授權發行公司代理向受託人進行指示等；或由員工針對授權發行公司代理簽署信託契約及給予受託人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指示等，出具授權書，以供信託業者確認發行公司已獲得員工充分授權。

2. 受託人之信託保管作業¹⁶

- (1) 受託人應依受限制權利(表決權、股利分配權等)之內容開立信託專戶¹⁷，且已辦理完成信託註記，中文長戶名應載明該帳戶受限制權利之意旨。
- (2) 受託人為信託業者，得於發行人「一般保管帳戶」¹⁸之客戶帳、參加人(證券商、保管機構、信託業)保管劃撥帳戶之客戶帳，開立信託專戶¹⁹。
- (3) 股票轉入信託專戶後，續以限制註記控管 (蓋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型股票，員工並未取得完整所有權，所取得之股票受有相關限制，故需予以限制註記控管)。

3. 受託人就員工達成既得條件時，解除限制註記之作業²⁰

當員工達成既得條件時，即完全取得限制型股票之所有權，

¹⁶ 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帳簿劃撥作業說明，101年8月，簡報第13頁。

¹⁷ 經詢問集保承辦人，表示其實務上是依員工別開設信託專戶，並於中文長戶名中註明限制權利內容，例如：「○○○受託保管○○公司員工有(無)表決權，有(無)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另實務運作上，亦有業者於中文長戶名中增加年度，於集保實務運作上，僅需於中文長戶名加以區辨受限制之權利即可。

¹⁸ 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第26條第4項「第一項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除依規定員工應委託保管機構保管者外，應撥入員工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保管帳戶，並為限制之註記。」

¹⁹ 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第21條。

²⁰ 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帳簿劃撥作業說明，101年8月，簡報第14頁

享有完整之股東權利而不受限制，故應解除限制註記。至於解除限制註記之方法，得由發行人、發行人股務代理機構或信託受託人，依據發行人通知申請，透過線上系統作業，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解除限制註記通知集保公司，集保公司接獲通知後，將辦理限制註記之解除。²¹

4. 受託人就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收回或收買作業²²

當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則該等未既得之限制型股票將依公司所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由公司收回或收買，並辦理股份註銷作業，受託人就此部分之作業如下：

由信託專戶受託人申請轉帳，將限制註記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受託人信託專戶」撥入發行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收買專戶，並解除限制註記，再辦理註銷股份作業。

5. 內部人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權申報作業²³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取得公開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 (1). 內部人於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持股異動申報。
- (2). 內部人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將股票交付信託時，應即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辦理股票轉讓事前申報，並於次月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申報自有持股減少。
- (3). 公司於內部人未達成既得條件，自內部人專屬限制專戶收買

²¹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第 32 條第 2 項。

²² 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帳簿劃撥作業說明，101 年 8 月，簡報第 15 頁。

²³ 參金管會 102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58366 號令。

或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辦理事前轉讓申報，並於轉讓之次月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持股異動申報。

第四章 員工股權獎酬工具之稅賦規定

員工股權獎酬制度的設計亦須考量對勞資雙方未來的稅賦影響，就公司而言，首重員工股權獎酬費用能否於營所稅列報支出，而就員工而言，則需考量對個人綜所稅的影響以及列報收入的時點。

本團隊乃蒐集主管機關對於員工股權獎酬工具之稅務解釋函令，並分別由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及員工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等兩種面向，彙整不同之員工股權獎酬工具於稅務上之規定，詳如下文。

壹、員工庫藏股

一、公司之營所稅

1. 財政部 97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43850 號（員工庫藏股參照員工認股權憑證列報薪資費用規定辦理）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購回其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者，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 96 年 10 月 12 日（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規定認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參照本部 97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10 號令有關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列報薪資費用之規定辦理²⁴。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如無既得期間，應於認列薪資費用之年

²⁴ 財政部 97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10 號令（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員工股權獎酬費用化）：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員工，且以發行新股履約者，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規定，以公平價值或內含價值計算及於各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規定核實認定為公司各年度之薪資支出。其以內含價值計算者，嗣後內含價值如有變動，其變動數應列入變動年度損益計算。二、員工因未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授與之認股權憑證，或員工既得認股權憑證因過期失效時，公司應將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列為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損益課稅。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放對象為國內外子公司員工者，其費用非屬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損失，依據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度，以每股折價（即員工認購價與公司買回價之差價）乘以員工實際認購股數計算之折價總額，列為該年度之其他收入課稅；如有既得期間，應於既得期間屆滿年度，以每股折價乘以員工實際認購股數計算之折價總額，列為該年度之其他收入課稅。三、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及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以庫藏股履約者，其庫藏股折價之處理，應依照上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1031420 號令（控制公司之員工獎酬適用於從屬公司員工時，得列報從屬公司薪資支出）

一、**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從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獎酬其從屬公司員工者，該從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7 年 1 月 18 日(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之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列報為從屬公司之薪資支出。**二、前點從屬公司員工嗣後因拋棄獲配之員工酬勞、逾期未領取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或認股權未符合獎酬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或既得認股權因過期失效，致沒收所授與之員工獎酬者，從屬公司應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費用，列為拋棄年度、請求權消滅年度、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收入。

3. 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17390 號令（從屬公司之員工獎酬適用於控制公司員工時，得列報控制公司薪資支出，

並認列其對從屬公司投資成本減少)

一、**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由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給與控制公司員工獎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控制公司應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及認列對從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少。控制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就上開費用列報薪資支出，並認列其對從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少。**二、前點控制公司員工嗣後因拋棄獲配之員工酬勞、逾期末領取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或認股權未符合獎酬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或既得認股權因過期失效，致沒收所授與之員工獎酬者，控制公司應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費用，列為拋棄年度、請求權消滅年度、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收入。

二、員工之綜所稅

1. 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69320 號令 (關於員工取得庫藏股之「其他所得」規定)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交付股票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執行年度或交付股票年度員工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前開標的股票之「時價」，認定如下：

(一) 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二) 前款股票屬初次上市者，如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自上市買

賣日起 5 個交易日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期間內；屬初次上櫃者，如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 5 個營業日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期間內，為該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价格。

(三) 屬興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价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价格。

(四) 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二、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以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計入可處分日年度員工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所稱「可處分日」，為該一定期間屆滿之翌日；該一定期間之起算日，依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000699350 號函規定為公司交付股票日。所稱標的股票之「時價」，依前點規定認定之。

三、 前開本部 93 年 4 月 30 日令第二點及本部 96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990 號函有關國內公司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課稅規定，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四、 本令發布日前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時價之認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得依本令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 104 年 7 月 22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304648810 號

函(公司於限制轉讓持股期間減資時，員工股權獎酬認列「其他所得」之規定)

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且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倘於該等股票限制轉讓期間內公司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或減資退還股款之情事，應依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69320 號令及財政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規定，以限制轉讓期間屆滿之翌日為股票之可處分日，並依下列原則計算員工之其他所得，計入可處分年度之所得額：(一) 於員工認購股票限制轉讓期間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參照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38380 號令規定，以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乘以該日持有股數，超過實際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計算員工之其他所得。(二) 於員工認購股票限制轉讓期間，公司非因彌補虧損之減資退還股款參照財政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42560 號函規定，以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乘以該日持有股數，減除員工實際認購價格超過其所取回股款金額後之餘額，計算員工之其他所得。

貳、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公司之營所稅

1. 財政部 93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7 號(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費用可核實認定)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者，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及八月四日發布『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函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或內含

價值法計算及於各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核實認定為公司各年度之薪資支出。至員工因未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授與之認股權，或員工既得認股權因過期失效時，公司應將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列為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損益課稅。二、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放對象為國內外子公司員工者，其費用非屬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損失，依據所得稅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2. 財政部 97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10 號（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員工且以新股履約者可核實認列薪資費用）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員工，且以發行新股履約者，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規定，以公平價值或內含價值計算及於各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規定核實認定為公司各年度之薪資支出。其以內含價值計算者，嗣後內含價值如有變動，其變動數應列入變動年度損益計算。二、員工因未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授與之認股權憑證，或員工既得認股權憑證因過期失效時，公司應將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列為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損益課稅。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放對象為國內外子公司員工者，其費用非屬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損失，依據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3. 有關員工認股權適用於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部分，請參照前述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1031420 號令、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17390 號令，此茲不贅述。

二、員工之綜所稅

1. 財政部 93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6 號(個人行使員工認股權之課稅規定)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個人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者，**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執行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二、所稱「時價」，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為權利執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興櫃股票發行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或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權利執行日之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三、股票出售價格與權利執行日標的股票時價之差額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四、公司於個人行使認股權時免予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2. 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69320 號令 (補充核釋 93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6 號令及 96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990 號函有關個人行使員工股權及取得庫藏股之課稅規定)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取得股票，依本部 93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6 號令規定，**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交付股票日標的股票之

「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執行年度或交付股票年度員工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前開標的股票之「時價」，認定如下：

(一) 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二) 前款股票屬初次上市者，如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 5 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期間內；屬初次上櫃者，如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 5 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期間內，為該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三) 屬興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四) 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以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計入可處分日年度員工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所稱「可處分日」，為該一定期間屆滿之翌日；該一定期間之起算日，依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000699350 號函規定為公司交付股票

日。所稱標的股票之「時價」，依前點規定認定之。

三、前開本部 93 年 4 月 30 日令第二點及本部 96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990 號函有關國內公司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課稅規定，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四、本令發布日前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時價之認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得依本令規定辦理。

3. 財政部 94 年 5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6160 號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權利日如逢休市或封關者以其後第一個交易日為準)

本部 93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711 號令規定個人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行使員工認股權證之「執行權利日」，如標的股票屬上市 (櫃) 公司股票，適逢該等股票交易市場休市或封關者，以休市或封關後第一個交易日為準。

4. 財政部 94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6180 號 (國外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員工取得並執行該我國境內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來源所得之認定)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國外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員工取得並執行該我國境內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若員工於公司發給認股權日至得請求履約之始日之期間內，未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無我國境內來源所得問題。若員工於上開期間內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以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依員工於上開期間內在我國境內居留之天數，佔該期間之比例，計算我國來源所得。依上開比例計算之我國來源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計入執行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二、國外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員工取得並執行我國境內公司

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該部分我國來源所得如非依前開原則計算致溢繳稅款者，得自稅款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參、員工酬勞入股

為提升台灣資本市場之資訊透明度，俾利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97 年度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公司所支付之員工酬勞，其形式不論為現金或股票，均應認列為公司的費用。

一、公司之營所稅

1. 財政部 96 年 09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1390 號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得以費用列支相關規定)

一、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員工分紅之金額如非由公司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者，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以費用列支：(一) 員工分紅金額，若係依盈餘之固定比例提列者 (例如依盈餘之 8% 提列)，公司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所訂定之固定百分比，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認列為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有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二) 員工分紅金額，若係由公司裁量者 (例如依盈餘之 2% 至 10% 提列)，公司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認列為費用；其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數應調整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二、公司發放之董監酬勞，比照上述員工分紅之規定辦理。三、公司依公司法第 235 條第 4 項規定，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列報為費用。

2. 財政部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9490 號 (公司應付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因拋棄或逾時效者應列為其他收入)
公司依本部 96 年 9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1390 號令規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已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以費用列支者，嗣後因員工或董事、監察人拋棄所獲配之紅利或酬勞，或逾期未領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者，**公司應將已認列之費用，列為拋棄年度或請求權消滅年度之其他收入課稅。**惟於列入其他收入後再給付者，得就其實際給付之數額列為實際給付年度之費用。
3. 有關員工酬勞入股適用於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部分，請參照前述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1031420 號令、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17390 號令，此資不贅述。

二、員工之綜所稅

1. 財政部 99 年 0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025480 號 (核釋個人取得公司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之課稅規定)
 - 一、公司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本部 98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09680 號令規定，**於交付股票日按標的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
 - 二、**所稱「時價」**，標的股票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收盤價，交付股票日無交易價格者，為交付股票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其屬興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交付股票日無交易價格者，為交付股票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

興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交付股票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2. 財政部 100 年 0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09820 號令 (補充核釋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第 3 點及 99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025480 號令第 2 點規定)

一、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及個人取得公司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其標的股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第 3 點規定所稱「時價」，為可處分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適用本部 99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025480 號令第 2 點規定所稱「時價」，為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 5 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市股票。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 5 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櫃股票。

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其標的股票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8 條規定，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興櫃股票，適用本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第 3 點規定所稱「時價」，為可處分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可處分日無交易價格者，為可處分日後第一

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97年7月10日令有關以可處分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以可處分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估定興櫃股票時價之規定，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三、本令發布日前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時價之估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但書規定辦理。

肆、員工新股認購權

一、公司之營所稅

1. 財政部97年7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5240號(員工新股認購權參照員工認股權憑證列報薪資費用規定辦理)

自97年1月1日起，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96年10月12日(96)基秘字第267號函規定認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參照本部97年6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5210號令有關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列報薪資費用之規定辦理。

2. 財政部97年6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5210號(員工認股權憑證列報薪資費用規定)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員工，且以發行新股履約者，自97年1月1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2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令規定，以公平價值或內含價值計算及於各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於申報營利事

業所得稅時，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規定**核實認定**為公司各年度之薪資支出。其以內含價值計算者，嗣後內含價值如有變動，其變動數應列入變動年度損益計算。二、員工因未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授與之認股權憑證，或員工既得認股權憑證因過期失效時，公司應將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列為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損益課稅。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放對象為國內外子公司員工者，其費用非屬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損失，依據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3. 有關員工認購新股適用於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部分，請參照前述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1031420 號令、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17390 號令，此資不贅述。

二、員工之綜所稅

財政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員工認購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之課稅規定))

核釋員工認購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之課稅規定：一、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依認股計畫認購公司新發行股票者，**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可處分年度員工之所得額，由公司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依法課徵員工所得稅。員工認購價格超過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者，其所得以 0 計算。二、所稱「可處分日」，股票採帳簿劃撥方式配發者，為股票撥入集保帳戶之日；股票非採帳簿劃撥方式配發者，

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但配發股票前先行交付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者，為證書或憑證撥入集保帳戶之日或交付日；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6 項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之股票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為該一定期間屆滿之翌日，該一定期間之起算日，依經濟部 95 年 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500512990 號函規定為增資基準日，即股款收足日。三、所稱「時價」，標的股票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可處分日之收盤價，可處分日無交易價格者，為可處分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其屬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上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者，為可處分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可處分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可處分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估定之。

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公司之營所稅

1. 財政部 101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49470 號令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費用認列規定)

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發行辦法訂定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之權利受有限制，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3 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 101 年 5 月 18 日 (101) 基秘字第 0000000139 號函說明二及三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之薪資費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參照本部 97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10 號令有關

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列報薪資費用之各點規定辦理。

2. 財政部 102 年 9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144270 號令 (公司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辦理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

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1 規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確係收回或收買後辦理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課徵範圍，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3. 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適用於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部分，請參照前述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1031420 號令、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17390 號令，此資不贅述。

二、員工之綜所稅

財政部 101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49471 號令 (員工認購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課稅規定)

一、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發行辦法訂定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屬股票轉讓權，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3 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者，應以既得條件達成之日為可處分日，參照本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及 100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09820 號令規定計算員工之其他所得。

二、所稱『既得條件達成之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記之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

陸、 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所得稅制度²⁵

一、 價值 500 萬元額度內之獎酬股票，課稅時點可選擇自「取得股票日或可處分日」，延緩至「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

(一) 按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二) 準此可知，員工於取得股票（無轉讓限制之獎酬股票）當年度或（有轉讓限制之獎酬股票）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 500 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而延緩至「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依全部轉讓價格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三) 至於何謂「取得股票日」及「股票可處分日」，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如下：

²⁵ 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惠明會計師、張瑞峰副總經理，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新制：三大重點一次掌握，勤業眾信通訊 2018 年 10 月號，29-30 頁。

1. 取得股票日：
 - (1) **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股票發行公司交付股票日。**股票交付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指定之帳簿劃撥交付日；非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規定可領取股票之首日，但交付股票前先行交付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者，為證書或憑證之帳簿劃撥日。
 - (2) **員工認股權憑證：為員工執行權利日，**並以發行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認定。但先行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為交付該憑證之日。
 2. 前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其股票可處分日：
 - (1)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既得條件達成日。**其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其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
 - (2) 前目以外之股票：為**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
- (四) 另外，就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之計算，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應以取得股票日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價計算之，其時價認定如下：
1. 取得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2. 取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

制之初次上市股票，或取得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3. 取得興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4. 取得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二、取得股票後繼續持有股份且任職服務滿兩年以上者，就延緩課稅之股票，其股票價值之計算，係以「取得股份日或可處分日之時價」或「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或撥轉日之時價」，孰低者，計算所得課稅：

- (一) 按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

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 (二) 準此可知，選擇緩課之員工，如於取得股票日起，繼續持有股票且繼續任職服務兩年以上者，就延緩課稅之股票，其股票價值之計算，係以「取得股票日價格或可處分日價格」與「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其全部轉讓價格或撥轉日之時價」，按兩者「孰低」計算員工所得課稅。

三、有關「員工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期間」，合併計算員工於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之期間：

- (一) 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 (二) 準此可知，有關員工繼續服務累計達兩年以上，除員工繼續服務於發行員工股權獎酬之該公司本身外，尚包含將員工繼續服務於該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期間。

四、所稱公司員工之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

- (一) 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

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 (二) 準此可知，所稱公司員工，除發行員工股權獎酬之本公司員工外，尚包含該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且應排除發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五、發行員工股權獎酬之公司，需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始有緩課所得稅制度之適用：

- (一) 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 對此，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並規定：「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一月底前，將其辦理緩課相關文件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第一項）。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一月底前送件備查（第二項）。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

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次年一月底前，將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相關文件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第三項）。第二項員工取得股票日至股票可處分日之期間超過二年且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一月底前，依前項規定辦理（第四項）。」

柒、 綜合整理

項目	員工庫藏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新股認購權	員工酬勞入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公司之營所稅	以公平價值或內含價值計算及於各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規定核實認定為公司各年度之薪資支出			按公司法等規定計算之員工酬勞可認列為費用	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公司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獎酬其從屬公司員工者，該從屬公司於員工既得期間內得列報薪資支出				
員工之綜所稅	[其他所得]交付股票日或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為員工之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為員工之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為員工之其他所得	[薪資所得]標的股票於交付股票日之時價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其他所得]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為員工之其他所得
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適用「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所得稅」之規定					

項目	員工庫藏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新股認購權	員工酬勞入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解釋函令	財政部 97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字 第 09704543850 號、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 第 10701031420 號令、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 第 11204517390 號令、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 第 10100069320 號令、財政部 賦稅署 104 年 7 月 22 日臺稅 所 得 字 第 10304648810 號函	財政部 93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 字 第 0930451437 號、財政部 97 年 6 月 11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09704515210 號、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 字 第 10701031420 號令、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 第 11204517390 號令、財政部 93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 第 0930451436 號、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 第 10100069320	財政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 字 第 09704515240 號、財政部 97 年 6 月 11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09704515210 號、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 字 第 10701031420 號令、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 第 11204517390 號令、財政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 第 09704515241 號	財政部 96 年 09 月 11 日台財稅 字 第 09604531390 號、財政部民 國 98 年 04 月 29 日台財稅 字 第 09804529490 號、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 字 第 10701031420 號令、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 第 11204517390 號令、財政部 99 年 03 月 12 日台財稅字 第 09900025480 號、財政部 100 年 04 月 28 日台財稅	財政部 101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 字 第 10100549470 號令、財政部 102 年 9 月 23 日台財稅字 第 10200144270 號令、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 第 10701031420 號令、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 第 11204517390 號令、財政部 101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 第 10100549471 號令

項目	員工庫藏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新股認購權	員工酬勞入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號令、財政部 94 年 5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6160 號、財政部 94 年 6 月 1 日台 財 稅 字 第 09404526180 號		字 第 10000109820 號令	

第五章 員工股權獎酬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員工股權獎酬乃企業為激勵員工、留住人才所使用之工具，而將員工基於獎酬所獲得之股票結合信託制度，除了能使員工共享企業經營成果外，亦能發揮資產保全與管理之功能，故本團隊謹研擬「員工股權獎酬信託契約範本」，以供信託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時參考使用。

壹、 員工股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員工股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委託人為	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入發行公司名稱，下同)之員工，
茲同意將	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員工股權獎酬交付受託人 (請填入信託業者名稱)辦理員工股權獎酬信託業務，雙方約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信託目的	委託人同意將其依 (請填寫委託人取得股票之依據，如公司制定之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辦法、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股票酬勞規定或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員工新股承購權之規定，下均稱「員工股權獎酬辦法」)，如契約附件，以及委託人與 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員工股權獎酬信託之協議(下稱「員工股權獎酬協議」)，所取得之股票交付信託，作為本契約之信託財產，由受託人設立信託專戶，依本契約約定進行管理。
第二條 委託人及受益人	本契約之委託人自為受益人，並為 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契約存續期間自信託財產首次交付予受託人時生效，存續期間為(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_ _ (請填入期滿之條件)

存續期間屆滿時，雙方如無異議，本契約自動按原定契約條件展延一年，其展延次數不受限制；任何一方如有異議，應於存續期間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為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

第四條 委託人之代理人

- 一、委託人授權 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委員會代表人代理委託人執行下列事宜：
 - (一) 有關本契約之簽訂、修訂、提前終止及與受託人間就本契約相關事務之協議、指示、確認、同意等。
 - (二) 信託財產各類報表及信託財產結算返還之確認及代為簽收受領。
 - (三) 其他與本契約相關之協商、討論、協議、指示、同意及確認等一切相關事務。
- 二、前項授權不因委託人之死亡而終止，該部分之授權於信託財產返還予已故委託人之繼承人前，仍為存續。
- 三、委託人於受託人辦妥信託財產結算、返還且無未完結事務前，不得撤銷、變更、限制其對委託人之代理人基於本條第一項之授權範圍。
- 四、 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委員會代表人如有異動時，新任代表人應將其資料書面通知受託人，於受託人接獲該書面異動通知前，原代表人所為之指示仍為有效。
- 五、委託人之代理人有應通知受託人之事由而未通知或遲延通知者，委託人不得以其事由對抗受託人。

第五條 信託財產

- 一、受託人依本契約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各項財產(包含但不限於信託財產之股票、基於股東權利所獲配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等)，均屬於本契約之信託財產。
- 二、委託人應於取得 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股權獎勵股票之

日起____日內，交付至本契約第六條規定之信託專戶。

- 三、受託人就各委託人於信託專戶下所得享有之權益，應依各委託人分別歸戶列帳記載之；倘經發現帳載資料有誤者，受託人應及時更正並說明。

第六條 信託專戶

信託專戶為受託人管理本契約信託財產所開立之證券及銀行帳戶，應以「_____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登載。本契約之證券及銀行專戶如下：

證券帳戶：

戶名：_____信託財產專戶—_____公司員工股權獎勵信託專戶

帳號：

銀行帳戶

戶名：_____信託財產專戶—_____公司員工股權獎勵信託專戶
帳號：

第七條 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方法

- 一、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方式係單獨管理，受託人不具運用決定權。信託財產運用方式及股東權益行使事項(包含但不限於股東表決權行使、現金增資支薪股認購等)均係依據委託人之代理人出具之指示書辦理。如信託財產因上開應出具指示之人未為指示而受損害時，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
- 二、受託人就指示之內容有不明瞭之情形，上開應出具指示之人有向受託人說明及確認之義務。受託人如認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本契約約定之情形，受託人應告知委託人，並得不遵從該指示，如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應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三、如因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或其他不可歸責受託人之事由或者

國內外法令限制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受託人無法依指示管理信託財產時，受託人應於上開障礙事由排除後按相關規定執行，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負遲延或債務不履行之責。

四、本契約存續期間，除員工股權獎勵協議或員工股權獎勵辦法另有規定外，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處分、移轉登記過戶予他人或交付返還其全部或部分信託財產。

第八條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信託專戶衍生之孳息屬委託人所有，該收益應由受託人依各委託人所持有信託財產權益之比例分配之，若計算上有尾差之畸零單位數，以受託人之電腦系統計算結果為準。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收益之具體分配，均依「員工股權獎勵辦法」辦理，即（請擇一勾選）

- 直接分配
- 部分分配
- 到期分配

第九條 受託人之責任

一、受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依信託目的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且就處理本信託事務之往來與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均應保守秘密。

二、受託人應自己處理本契約信託事務。

三、因受託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信託財產受損失或損害時，受託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或天災地變、疫情、戰爭、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失或受託人無法依委託人指示管理信託財產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條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式、支付時期及方法

一、 簽約手續費： _ _ _ _ _

二、 信託管理費： _ _ _ _ _

三、 信託修約費： _ _ _ _ _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受託人仍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計收信託管理費。

第十一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一、 因本契約之成立、信託財產之管理及信託財產移轉登記所生稅捐及費用，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有關規定辦理，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二、 本契約信託財產如遭委託人之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或提起訴訟(包含但不限於撤銷信託訴訟)時，受託人因此支出的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應由該委託人自行負擔；因信託受益權爭議，受託人所支出之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亦同。

三、 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如因可歸責委託人之事由，致侵害第三人之權益時，應由該委託人自行負擔賠償責任。

四、 如於信託關係消滅後所發生之應付稅賦或罰款，仍應由可歸責當事人負擔，並應於受託人通知時立即繳納，不得拖延。

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本信託所生之各項稅捐、罰款、受託人報酬、費用、負擔之債務及損害賠償金額，各委託人依所持有信託財產權益之比例分擔，受託人得自該委託人之信託財產中先行扣除，或要求該委託人另以現金償付之。

第十二條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就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第十三條 定期報告

受託人應每月 日將上一月份之信託財產管理情形製作信託財產目錄，提供各委託人信託財產明細資料，以書面 / 電子方式送交委託人 / _ _ _ 股份有限公司轉知委託人。

第十四條 基本資料及簽樣留存

委託人之代理人應將其基本資料與簽章樣式留存於受託人處，作為本契約所定各項往來書面簽章之依據，若基本資料與簽樣有變更、掛失、毀損時，應依受託人規定儘速辦理變更或掛失手續，倘因未完成變更或掛失手續致受有損害時，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通知

- 一、 本契約存續期間，委託人之代理人以及受託人之通訊方式以本契約所載為準，如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他方當事人依原有通訊方式所為之通知，仍生送達之效力。
- 二、 對委託人之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託人之代理人，由委託人之代理人轉交各委託人。
- 三、 委託人之代理人其通訊及聯絡資訊如下：_____。
- 四、 受託人之通訊及聯絡資訊如下：_____。

第十六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 除法令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不得任意解除，且非經委託人之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二、 本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因下列事由發生而終止：
 - (一) 信託目的完成時。
 - (二) 因天災地變、疫情、戰爭、經濟情勢變化、政府法令限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信託目的無法完成，或信託事務之執行有明顯困難無法進行時
 - (三) 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本契約。
 - (四) 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時，他方得主張提前終止本契

約，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請求損害賠償。

- 三、前項所訂本契約終止事由，就委託人之一方應指委託人全體。就個別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信託關係之消滅依本條第四項約定辦理。
- 四、個別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關係得因下列情事發生而終止：
 - (一) 個別委託人死亡、退休、離職、被解雇等喪失員工身分之情事時。
 - (二) 個別委託人於本契約項下所享有之信託受益權經法院扣押或命移轉歸屬其他第三人時。
 - (三) 因可歸責個別委託人之行為致受託人無法履行本契約義務時，受託人得向該個別委託人終止雙方間之信託關係。

第十七條 信託關係之消滅、信託財產之返還及交付方式

- 一、信託關係因本契約終止、解除、撤銷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
- 二、委託人如有死亡、退休、離職、被解雇等喪失員工身分事由，視為該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就本契約之信託關係自其喪失該公司員工身分之日終止，除員工股權獎酬辦法或員工股權獎酬協議另有規定應予返還予___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保管外，受託人應於收到委託人之代理人通知之日起 個月內結算並返還其信託財產予委託人、委託人之繼承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
- 三、前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情形，受託人應於協議終止日起 個月內結算並返還信託財產予各委託人。
- 四、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先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由委託人之代理人代為確認、受領後轉交委託人，或由委託人之代理人指示受託人交付予委託人。
- 五、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送交□委託

<p>人(即受益人) / <input type="checkbox"/>委託人(即受益人)之代理人承認；並於<input type="checkbox"/>委託人(即受益人) / <input type="checkbox"/>委託人(即受益人)之代理人確認、受領後或指示返還交付委託人時，受託人之責任即解除。</p> <p>六、 信託關係終止時，各該委託人因本信託所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受託人應得之信託報酬)及稅捐，未完全清償前，受託人得對各該信託財產行使留置權，或要求各該委託人提供相當之財產作為擔保。</p>
<p>第十八條 轉讓、質權及擔保之禁止</p> <p>本契約之受益權不得轉讓給他人，亦不得向任何人設定權利質權。</p>
<p>第十九條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p> <p>受託人為保護立約當事人之權益，提供申訴或反映意見之管道如下：</p>
<p>第二十條 契約之修改與增補</p> <p>本契約之增補、變更或修改，應由委託人之代理人與受託人以書面為之。</p>
<p>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補充與解釋</p> <p>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契約效力</p> <p>本契約之條款有部分發生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者，應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p>
<p>第二十三條 契約解釋</p> <p>本契約各條款之標題，係為便利閱讀而設，不影響條款內容之效力，亦不得作為條款解釋之唯一依據。</p>
<p>第二十四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p> <p>本契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適用及履行。</p>

因本契約涉訟時，契約當事人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由受託人及委託人之代理人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委託人名單詳附件。

委託人之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委員會代表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信託留存印鑑：

受託人：

代表人： (蓋用公司大小章)

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附件] 員工股權獎酬辦法

一、員工庫藏股

○○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年內(最長不得逾 5 年)，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對象得包括全職員工及全職員工以外之其他類型員工(例如：兼職員工、顧問等)，若約定之轉讓對象不限於全職員工，則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之規定，於轉讓辦法中明定全職員工以外其他類型員工身分之認定標準。又轉讓對象如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應依上開令之規定，於轉讓辦法中明定該等控制或從屬公司所符合之條件，並應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

員工得認購股數（公司應自行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採低價轉讓者，公司章程應載明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之規定】〕轉讓價格調整公式【按發行股份減少比率調整者，請提供調整公式】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

○○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二年內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之。

第三條（認股權人）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滿○年之員工為限。(註：公司應衡酌發行目的，審慎訂定認股資格，具體認股資格、數量應參酌員工個人表現、績效條件等事項，並明定將依相關績效條件事項擬定分配標準或原則，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擇一為之)總數為○○股。

第五條（認股條件）

- 一、認股價格：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則不得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 二、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及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公司宜就各種可能情況具體訂明處理方式)

第六條（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註：上市或上櫃公司應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擇一為之。但與櫃股票、未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發行新股為之，並於辦法中明定）。

第七條（認股價格之調整）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包括：普通股股份增加及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包含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等情事，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公司宜自行訂定之）調整之。

（可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相關規範訂定）

第八條（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按股本變動比率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但以認股時公司章程載明有足以供認購股份數額者為限。

（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訂定此項）。

第九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 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認股權。
- 四、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或上櫃）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

中心)買賣時，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

五、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以○○日為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六、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登記、股票印製及簽證等必要程序完成後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第十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公司得自行訂明，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後生效，發行前修改時亦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員工酬勞入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參考範例

第○條（員工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或○○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準此，員工酬勞得以老股或發行新股為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即可。董事會特別決議之內容除發放方式（股票或現金）外，尚應包括數額（總金額）及股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發行價格及股數之計算，以前 1 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至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因涉及證券法令之配套處理措施，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²⁶

四、 員工新股認購權

²⁶ 參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

公司法第 267 條即為員工新股認購權之法律規定，且為強制規定，故公司尚無需頒定內部辦法。

貳、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委託人為	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入發行公司名稱,下同)之員工,
茲同意將	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受託人 (請填入信託業者名稱)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業務,雙方約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信託目的	委託人同意將其依 股份有限公司所制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限制型股票發行辦法」,如契約附件),以及委託人與 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之協議(下稱「限制型股票協議」),所取得之股票交付信託,作為本契約之信託財產,由受託人設立信託專戶,依本契約約定進行管理。
第二條 委託人及受益人	本契約之委託人自為受益人,並為 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契約存續期間自信託財產首次交付予受託人時生效,存續期間為(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_ _ _ (請填入期滿之條件); 存續期間屆滿時,雙方如無異議,本契約自動按原定契約條件展延一年,其展延次數不受限制;任一方如有異議,應於存續期間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為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
第四條 委託人之代理人	一、委託人授權 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委託人執行下列事宜: (一)有關本契約之簽訂、修訂、提前終止及與受託人間就本契約相關事務之協議、指示、確認、同意等。 (二)信託財產各類報表及信託財產結算返還之確認及代為簽

收受領。

(三) 其他與本契約相關之協商、討論、協議、指示、同意及確認等一切相關事務。

二、 前項授權不因委託人之死亡而終止，該部分之授權於信託財產返還予已故委託人之繼承人前，仍為存續。

三、 委託人於受託人辦妥信託財產結算、返還且無未完結事務前，不得撤銷、變更、限制其對委託人之代理人基於本條第一項之授權範圍。

四、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如有異動時，新任代表人應將其資料書面通知受託人，於受託人接獲該書面異動通知前，原代表人所為之指示仍為有效。

五、 委託人之代理人有應通知受託人之事由而未通知或遲延通知者，委託人不得以其事由對抗受託人。

第五條 信託財產

一、 受託人依本契約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各項財產(包含但不限於信託財產之股票、基於股東權利所獲配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等)，均屬於本契約之信託財產。

二、 委託人同意於取得 股份有限公司發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票，委由____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信託轉帳」，轉入至本契約第六條規定之受託人信託專戶。

三、 受託人就各委託人於信託專戶下所得享有之權益，應依各委託人分別歸戶列帳記載之；倘經發現帳載資料有誤者，受託人應及時更正並說明。

第六條 信託專戶

信託專戶為受託人管理本契約信託財產所開立之證券及銀行帳戶，應以「○○○受託保管○○公司○○○員工有(無)表決權，有(無)

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登載。本契約之證券及銀行專戶如下：

證券帳戶：

戶名：

帳號：

銀行帳戶

戶名：

帳號：

第七條 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方法

- 一、 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式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不具運用決定權。信託財產運用方式及股東權益行使事項(包含但不限於股東表決權行使、現金增資之新股認購等)均係依據委託人之代理人出具之指示書辦理。如信託財產因上開應出具指示之人未為指示而受損害時，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
- 二、 受託人就指示之內容有不明瞭之情形，上開應出具指示之人有向受託人說明及確認之義務。受託人如認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本契約約定之情形，受託人應告知委託人，並得不遵從該指示，如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應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三、 如因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或其他不可歸責受託人之事由或者國內外法令限制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受託人無法依指示管理信託財產時，受託人應於上開障礙事由排除後按相關規定執行，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負遲延或債務不履行之責。
- 四、 本契約存續期間，除限制型股票協議或限制型股票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處分、移轉登記過戶予他人或交付返還其全部或部分信託財產。

第八條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信託專戶衍生之孳息屬委託人所有，該收益應由受託人依各委

託人所持有信託財產權益之比例分配之，若計算上有尾差之畸零單位數，以受託人之電腦系統計算結果為準。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收益之具體分配，均依限制型股票發行辦法辦理，即（請擇一勾選）

- 直接分配
- 部分分配
- 到期分配

第九條 受託人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依信託目的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且就處理本信託事務之往來與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均應保守秘密。
- 二、受託人應自己處理本契約信託事務。
- 三、因受託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信託財產受損失或損害時，受託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或天災地變、疫情、戰爭、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失或受託人無法依委託人指示管理信託財產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條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式、支付時期及方法

- 一、簽約手續費： _ _ _ _ _
- 二、信託管理費： _ _ _ _ _
- 三、信託修約費： _ _ _ _ _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受託人仍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計收信託管理費。

第十一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一、因本契約之成立、信託財產之管理及信託財產移轉登記所生稅捐及費用，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有關規定辦理，由委託人自

行負責。

- 二、 本契約信託財產如遭委託人之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或提起訴訟(包含但不限於撤銷信託訴訟)時，受託人因此支出的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應由該委託人自行負擔；因信託受益權爭議，受託人所支出之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亦同。
- 三、 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如因可歸責委託人之事由，致侵害第三人之權益時，應由該委託人自行負擔賠償責任。
- 四、 如於信託關係消滅後所發生之應付稅賦或罰款，仍應由可歸責當事人負擔，並應於受託人通知時立即繳納，不得拖延。
- 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本信託所生之各項稅捐、罰款、受託人報酬、費用、負擔之債務及損害賠償金額，各委託人依所持有信託財產權益之比例分擔，受託人得自該委託人之信託財產中先行扣除，或要求該委託人另以現金償付之。

第十二條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就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第十三條 定期報告

受託人應每月 日將上一月份之信託財產管理情形製作信託財產目錄，提供各委託人信託財產明細資料，以書面 / 電子方式送交委託人 / _ _ _ 股份有限公司轉知委託人。

第十四條 基本資料及簽樣留存

委託人之代理人應將其基本資料與簽章樣式留存於受託人處，作為本契約所定各項往來書面簽章之依據，若基本資料與簽樣有變更、掛失、毀損時，應依受託人規定儘速辦理變更或掛失手續，倘因未完成變更或掛失手續致受有損害時，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通知

- 一、 本契約存續期間，委託人之代理人以及受託人之通訊方式以本契約所載為準，如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他方當事人依原有通訊方式所為之通知，仍生送達之效力。
- 二、 對委託人之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託人之代理人，由委託人之代理人轉交各委託人。
- 三、 委託人之代理人其通訊及聯絡資訊如下：_____。
- 四、 受託人之通訊及聯絡資訊如下：_____。

第十六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 除法令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不得任意解除，且非經委託人之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二、 本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因下列事由發生而終止：
 - (一) 信託目的完成時。
 - (二) 因天災地變、疫情、戰爭、經濟情勢變化、政府法令限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信託目的無法完成，或信託事務之執行有明顯困難無法進行時
 - (三) 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本契約。
 - (四) 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時，他方得主張提前終止本契約，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前項所訂本契約終止事由，就委託人之一方應指委託人全體。就個別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信託關係之消滅依本條第四項約定辦理。
- 四、 個別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關係得因下列情事發生而終止：
 - (一) 個別委託人死亡、退休、離職、被解雇等喪失員工身分之情事時。
 - (二) 個別委託人於本契約項下所享有之信託受益權經法院扣押

或命移轉歸屬其他第三人時。

- (三) 因可歸責個別委託人之行為致受託人無法履行本契約義務時，受託人得向該個別委託人終止雙方間之信託關係。

第十七條 信託關係之消滅、信託財產之返還及交付方式

- 一、 信託關係因本契約終止、解除、撤銷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
- 二、 委託人如有死亡、退休、離職、被解雇等喪失員工身分事由，視為該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就本契約之信託關係自其喪失該公司員工身分之日終止，受託人應按委託人之代理人本於限制型股票協議及限制型股票發行辦法等規定所為之書面指示，就該委託人部分辦理信託財產之返還。
- 三、 受託人接獲 _ _ _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達成/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明細後，應即依指示將未既得之股票交由 _ _ _ 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或收買；並將已既得之股票撥入個別委託人之證券帳戶。
- 四、 前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情形，受託人應於協議終止日起 個月內結算並返還信託財產予各委託人。
- 五、 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先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由委託人之代理人代為確認、受領後轉交委託人，或由委託人之代理人指示受託人交付予委託人。
- 六、 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送交 委託人(即受益人) / 委託人(即受益人)之代理人承認；並於 委託人(即受益人) / 委託人(即受益人)之代理人確認、受領後或指示返還交付委託人時，受託人之責任即解除。
- 七、 信託關係終止時，各該委託人因本信託所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受託人應得之信託報酬)及稅捐，未完全清償前，受託人得對各該信託財產行使留置權，或要求各該委託人提供相當之財

<p>產作為擔保。</p>
<p>第十八條 轉讓、質權及擔保之禁止</p> <p>本契約之受益權不得轉讓給他人，亦不得向任何人設定權利質權。</p>
<p>第十九條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p> <p>受託人為保護立約當事人之權益，提供申訴或反映意見之管道如下：</p>
<p>第二十條 契約之修改與增補</p> <p>本契約之增補、變更或修改，應由委託人之代理人與受託人以書面為之。</p>
<p>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補充與解釋</p> <p>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契約效力</p> <p>本契約之條款有部分發生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者，應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p>
<p>第二十三條 契約解釋</p> <p>本契約各條款之標題，係為便利閱讀而設，不影響條款內容之效力，亦不得作為條款解釋之唯一依據。</p>
<p>第二十四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p> <p>本契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適用及履行。</p> <p>因本契約涉訟時，契約當事人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五 契約份數</p> <p>本契約正本二份，由受託人及委託人之代理人各執一份。</p>
<p>立契約書人</p>

委託人：委託人名單詳附件。

委託人之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蓋用公司大小章)

地址：

統一編號：

信託留存印鑑：

受託人：

代表人： (蓋用公司大小章)

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附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股份有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 ○ 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 股。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既得條件：

(一)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任職屆滿 1 年：10%
2. 任職屆滿 2 年：10%
3. 任職屆滿 3 年：40%
4. 任職屆滿 4 年：40%

(二)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三)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五)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六)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五、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交付受託人依約執行之。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七、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簽約及保密）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受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因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第七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 員工股權獎酬辦法及交付信託協議書參考範本

一、 員工股權獎酬辦法

關於各項員工股權獎酬辦法參考範本，請詳參本章「壹、員工股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及「貳、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所列之契約附件，於此不贅述。

二、 員工股權獎酬交付信託之協議書範本

員工股權獎酬交付信託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甲方：_____	
(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請填入 ○○ 股份有限公司；如為其他員工持股信託，請填入 ○○ 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委員會代表人)	
乙方：_____	
為就乙方取得之 ○○ 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股權獎酬股票，辦理股票信託事宜，甲乙雙方特定立此協議書，以茲共同信守：	
乙方同意，就所取得之員工獎酬股票共____股，依____(請填寫所依據之員工股權獎酬辦法名稱) 交付股票信託，並授權甲方全權代理向信託業者簽訂員工股權獎酬信託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信託契約之管理方法悉依○○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股權獎酬辦法規定，絕無異議。	
立協議書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第六章 結論

員工股權獎酬為企業常用之員工激勵制度，而員工基於股權獎酬制度所獲得之股票結合信託，可發揮資產管理之功能，故本研究蒐集及彙整現行法制下之員工股權獎酬工具及其相關稅賦規定，並提出信託架構與办理流程之建議，以及員工股權獎酬信託契約範本。謹彙整如下：

壹、 員工股權獎酬之類型及法規重點彙整

	員工庫藏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酬勞入股	員工新股認購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概念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用以激勵優秀員工，使員工經由取得股份，成為公司股東，而對公司產生向心力之激勵制度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以獎勵員工對公司之貢獻	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仍有盈餘時，依章程所訂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以股票方式發放員工酬勞，使員工無償取得股票，獎勵其過去一年的付出與辛勞	公司發行新股時，原則上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立法意旨，係為具體落實分紅入股政策，俾融合勞資為一體，促進勞資合作	公司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用以激勵員工未來績效之達成
公司內規辦法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訂明受讓員工之資格條件(含員工身分認定標準)、每年可認購/可受讓股份數量、轉讓價格、持股轉讓限制等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明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含員工身分認定之標準)、認股條件、認股後之權利義務等	公司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明員工資格條件、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服務條件與績效條件(既得條件)、受限制之期間與權利範圍(如是否限制股票轉讓、是否限制表決權、是否限制參與股利股息分配權或取得配股

	員工庫藏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酬勞入股	員工新股認購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配息後是否受限制及得否收回、公司收回或收買價格
契約	由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與公司締約，依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認購或受讓庫藏股票	由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與公司締約，並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於履約期間內，依約定認股價格與認購數量，行使認股權利	無	無	由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與公司締約，認購或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適用對象	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均得適用，且給付對象均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相關法規	非上市櫃公司	非公發公司	公司法第 235-1 條	公司法第 267 條	非公發公司
	公司法第 167-1 第 167-3 條	公司法第 167-2 條			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
	上市上櫃公司	公發公司			公發公司
	證交法第 28-2 條	證交法第 28-3 條、募發準則第 56 條			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1
決議程序	非上市櫃公司	非公發公司	董事會特別決議 + 報告股東會 (公司法第 235-1 條)	董事會特別決議 (公司法第 266 條)	股東會特別決議 + 董事會特別決議 (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67 條第 9 項、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1)
	董事會特別決議 (公司法第 167-1 條)	董事會特別決議 (公司法第 167-2 條)			
	上市櫃公司	公發公司			
	董事會特別決議 + 報告股東會 (證交法第 28-2 條)	董事會特別決議 (募發準則第 56 條)			
股票來源	庫藏股	新股、庫藏股	新股、庫藏股	新股	新股
發	非上市櫃公司	非公發公司	依章程、當年度盈	發行新股之	非公發公司

	員工庫藏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酬勞入股	員工新股認購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行數量限制	已發行股份總數 5%	公司法第 268 條	餘及董事會特別決議之發放股數而定	10%~15%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及董事會特別決議之發行股數
	上市上櫃公司	公發公司			公發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8			募發準則第 60-8 條
庫藏年限	非上市櫃公司	無	無	無	無
	三年內轉讓員工				
	上市上櫃公司				
	五年內轉讓員工				
轉讓價格	非上市櫃公司	非公發公司	無償	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非公發公司
	得為有償或無償	公司法第 140 條規定，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法第 140 條，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上市上櫃公司	公發公司			公發公司
	不得無償，原則需依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如低於此價格，須經股東會決議	募發準則第 53 條			得有償或無償
員工範圍	除本公司員工外，章程得訂定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轉讓限制	依法得限制兩年內不得轉讓	得於公司認股辦法中將限制條件訂為認股條件，並納入認股契約中	除與員工另行以契約約定，否則不得限制轉讓	依法得限制兩年內不得轉讓	得於公司發行辦法中制定限制條件(例如限制股票轉讓、限制表決權、限制參與股利股息分配權，或取得配股配息後是否受限制及得否收回等)，並將限制納入契約

	員工庫藏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酬勞入股	員工新股認購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公告	非上市櫃公司	非公發公司	無須申報	無須申報	非公發公司
	無須申報	無須申請或申報			無須申報
	上市上櫃公司	公發公司			公發公司
	須申報公告	申報後生效			需申報公告

貳、員工股權獎酬之稅賦規定

項目	員工庫藏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新股認購權	員工酬勞入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營所稅	以公平價值或內含價值計算及於各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規定核實認定為公司各年度之薪資支出			按公司法等規定計算之員工酬勞可認列為費用	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公司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獎酬其從屬公司員工者，該從屬公司於員工既得期間內得列報薪資支出				
綜所稅	[其他所得]交付股票日或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為員工之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為員工之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為員工之其他所得	[薪資所得]標的股票於交付股票日之時價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其他所得]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為員工之其他所得

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適用「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所得稅」之規定					
解釋函令	財政部 97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字 第 09704543850 號、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 第 10701031420 號令、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 第 11204517390 號令、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 第 10100069320 號令、財政部賦稅署 104 年 7 月 22 日臺稅所得字 第 10304648810 號函	財政部 93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 第 0930451437 號、財政部 97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 第 09704515210 號、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 第 10701031420 號令、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 第 11204517390 號令、財政部 93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 第 0930451436 號、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 第 10100069320 號令、財政部 94 年 5 月 27 日台財稅字 第 09404526160 號、財政部 94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字 第 09404526180 號	財政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 第 09704515240 號、財政部 97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 第 09704515210 號、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 第 10701031420 號令、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 第 11204517390 號令、財政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 第 09704515241 號	財政部 96 年 09 月 11 日台財稅字 第 09604531390 號、財政部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台財稅字 第 09804529490 號、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 第 10701031420 號令、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 第 11204517390 號令、財政部 99 年 03 月 12 日台財稅字 第 09900025480 號、財政部 100 年 04 月 28 日台財稅字 第 10000109820 號令	財政部 101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 第 10100549470 號令、財政部 102 年 9 月 23 日台財稅字 第 10200144270 號令、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 第 10701031420 號令、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 第 11204517390 號令、財政部 101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 第 10100549471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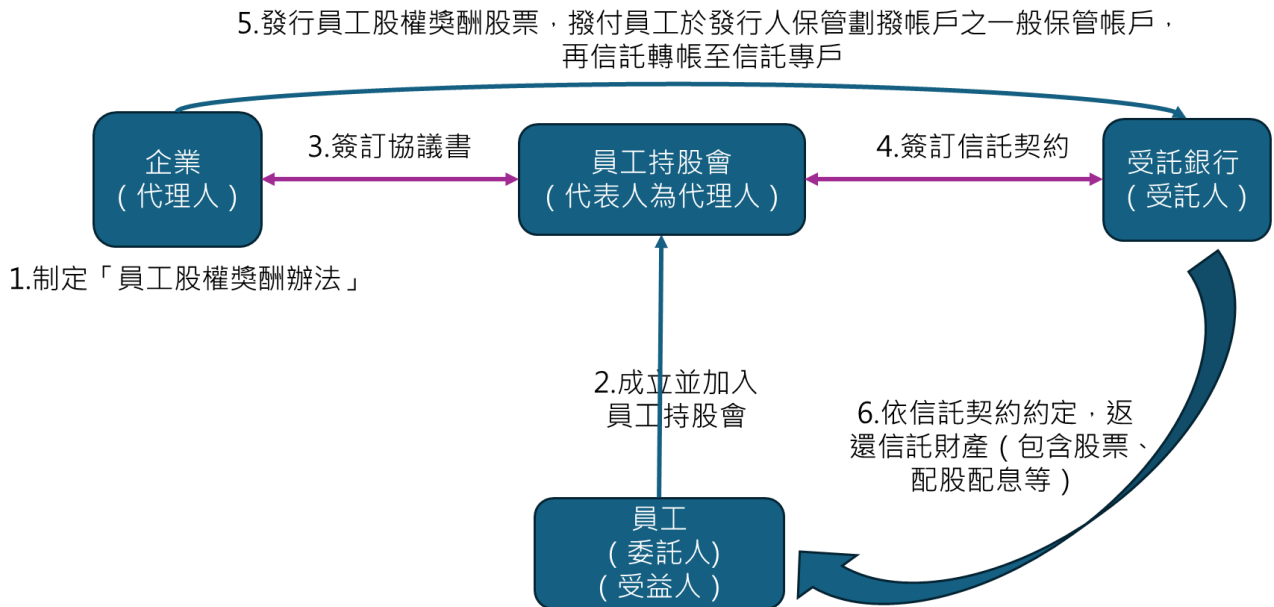
參、 員工股權獎酬信託之信託架構與办理流程建議

一、 員工股權信託

1. 發行公司依董事會特別決議，決定實施員工庫藏股，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入股或發行新股。
2. 公司制定員工股權獎酬辦法：如員工庫藏股之「庫藏股轉讓辦法」、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認股辦法」等，並設計獎勵提領條件。
3. 員工成立及參加員工持股會：由員工成立員工持股會，並選任代表人、通過持股會章程、並招募員工加入成為會員。為簡化每位員工分別與受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之繁瑣手續，員工參加員工持股會時，需同意授權員工持股會之代表人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
4. 持股會代表人與公司簽訂協議書：持股會代表人與公司簽定協議書，約定代理持股會會員簽署信託契約及會員股票交付信託等事項。
5. 持股會代表人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持股會代表人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約定股票交付信託管理，於信託期間，員工持股會代表人全權代理會員與受託人就信託相關事務為指示、確認、同意及其他相關事宜。
6. 員工獎酬股票撥入信託專戶：受託人以信託專戶之名義，辦理信託之證券與銀行帳戶開設，由發行公司將員工股權獎酬之股票配發予員工，員工再將員工獎酬股票交付受託人所開立之信託專戶。
7. 信託業者進行管理：受託人收到員工獎酬股票後，即依信託契約約定，進行股票管理，包含有價證券一般管理（如股票之保管、

股權管理、現金股利、股票股利之收取 / 分派、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認購 / 分派、公司股票表決權之行使、定期提供報告)，以及依公司所定之員工股權獎酬相關辦法進行管理 (如分年或到期一次返還股票予員工，信託期間各年度配股、配息可規劃逐年或到期發放)。

8. 信託財產之返還(依獎勵條件提領信託財產): 依約定(信託契約、公司辦法) 分期提領撥付或於特定事由發生時 (如員工退休、離職、被解雇、死亡等) 予以返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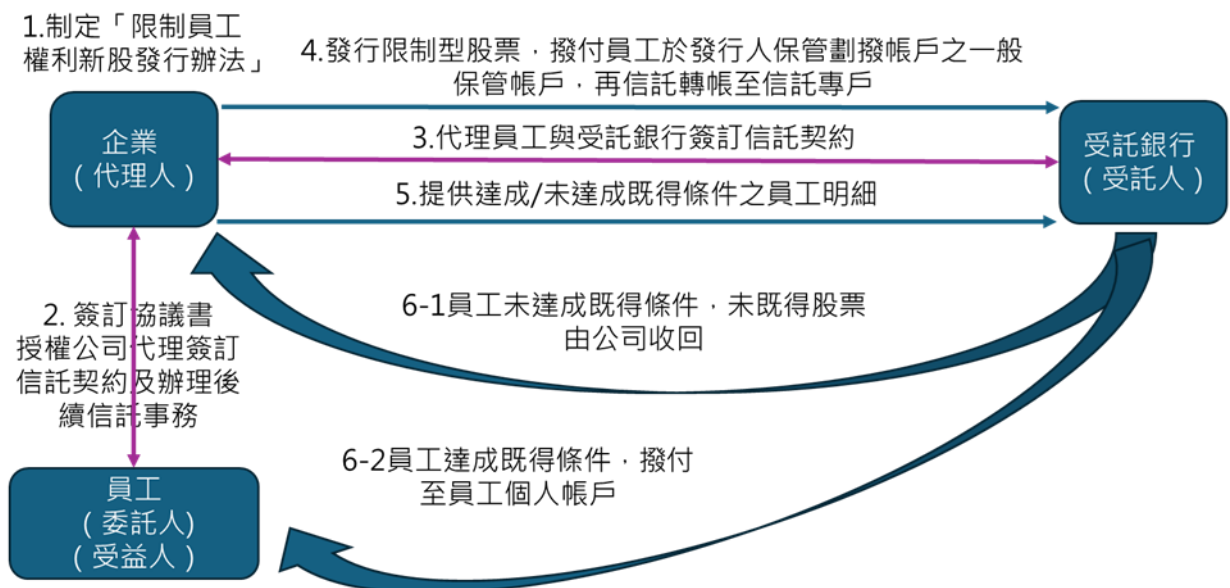
【圖】：員工股權信託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

1. 發行公司制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及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擬定獲配股票員工名單；另若屬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且該員工具董事、經理人身分者，須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發行人董事會；若該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仍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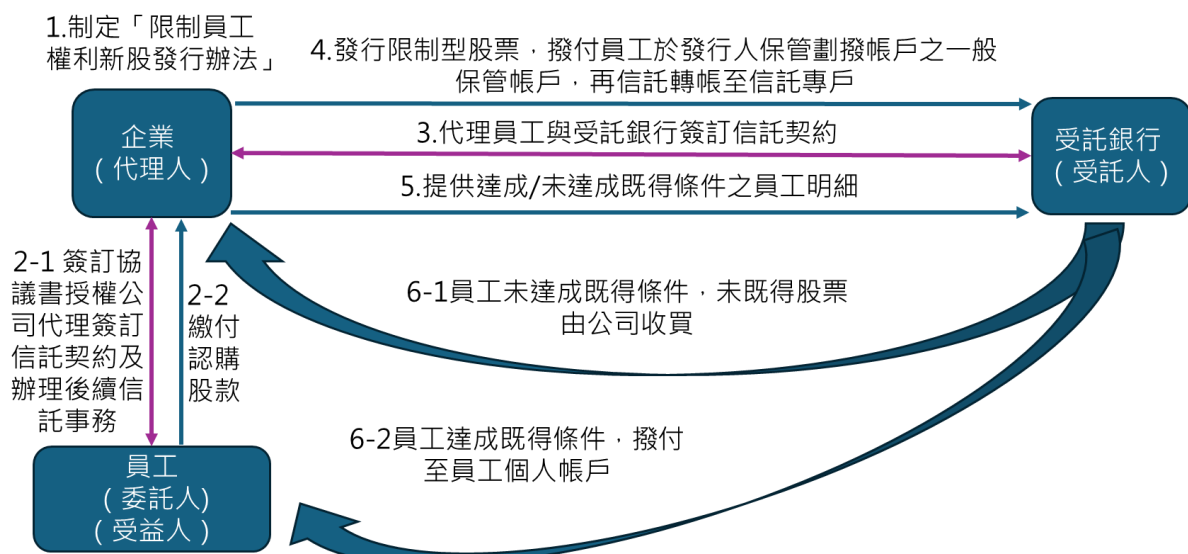
報發行人董事會。此外，發行公司亦應依自身行業別確認業管之法令有無對於員工股權獎酬之相關規定。

2. 發行公司與員工簽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契約，約定限制型股票之權利義務與交付信託等事項，包含配發數量及既得條件、收回收買條件及補償方式、以及授權由發行公司代為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及後續信託事務之處理。
3. 發行公司與信託業者簽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契約」，於信託期間，發行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受託人就信託相關事務為指示、確認、同意及其他相關事宜。
4. 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型股票，並撥入員工開立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保管帳戶」(交易代碼 140)，再透過「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碼 543)，轉入受託人於發行人「一般保管帳戶」之員工名義項下所開立之信託專戶，並予以信託註記、限制註記；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內容，進行管理(例如表決權行使、股利撥付等)。



【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 (無償型)

- 於員工符合既得條件時，受託人依發行公司指示返還信託財產予員工，將限制型股票撥入員工個人帳戶，員工取得完整股份權利；如員工不符合既得條件者，受託人依發行公司指示，就未既得之限制型股份，由公司無償收回或有償收買股份，並進行股份註銷作業。



【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有償型）

肆、員工股權獎酬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條文內容請參考本研究第五章。

伍、員工股權獎酬辦法及交付信託協議書參考範本

條文內容請參考本研究第五章。

參考資料

一、 主管機關問答集

1. 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111年3月修正)
2. 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112年6月修正)
3. 員工酬勞相關疑義問答集(106年6月修正)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適用疑義問答(112年6月修正)
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_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帳簿劃撥作業說明
101年8月
6. 經濟部研商公司法疑義會議紀錄，110年12月30日

二、 期刊文章

1. 員工福利信託之介紹，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退休基金協會期刊，2022年1月，
2. 徐瑩瑩、蔡尚潔，員工獎酬制度，Deloitte Newsletter 稅務面面觀，2023年7月。
3. 楊哲夫，淺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制度，證券暨期貨月刊，30卷6期，頁5-16，101年6月16日

三、 網路資料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官網_員工激勵信託系列介紹
https://www.ctbcbank.com/content/twcbo/zh_tw/trust/trustservice/esoptrust.html
2. 永豐銀行_員工股票信託介紹
<https://bank.sinopac.com/sinopacBT/webevents/truststockrsu/index.html>
3. 玉山銀行_員工激勵信託介紹
<https://www.esunbank.com/zh-tw/business/corporate/trust/employee-benefit-trust>
4. 台新銀行_員工股票信託介紹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TSB/personal/investment/trust-planning/trust-intro-planning/TSBankGridPage-000011/>

5. 台北富邦銀行 _ 員工股票信託介紹

https://www.fubon.com/banking/Corporate/investment_banking/ESOP_trust/ESOP_trust.htm